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簽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81,1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以促成配售股份之發行，以及進行與採取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其他事宜與一切有關行動，以促使配售協議生效。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並無影響該項一般授權在通過本決議案前之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及據此進行；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已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4條，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按「更新」之上限可能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ii)釐定「更新」之10%上限時，不得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